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刘加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刘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加勇（主任委员）、党国峻、于鸿坚、聂学民、盛筱滕

审计委员会：盛筱滕（主任委员）、裴阳、刘士彬

提名委员会：聂学民（主任委员）、刘加勇、裴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阳（主任委员）、盛筱滕、党国峻

上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党国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于鸿坚先生、李银俊女士、姬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01. 《关于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02. 《关于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03. 《关于聘任李银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04. 《关于聘任姬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会议室

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